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1、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要求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修订并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修订并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

（四）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按照准则生效日期开始执行前述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公司管理层认为前述准则的采用未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已批准	营业外收支 资产处置收益	52,790.38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3 日